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浙1003破10号之一

2025年4月16日，本院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陈炳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指定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担任陈炳福的管理人。查明，在债务清理期间，陈炳福已死亡，其继承人在执行程序中均声明放弃对其遗产的继承，但实际其继承人童燕在陈炳福死亡后领取了陈炳福银行账户的款项10余万元且拒不配合管理人工作，也无法将该笔款项返还，致使债务清理程序无法继续推进。本院认为，陈炳福已死亡，其继承人均声明放弃对其遗产的继承，但继承人之一童燕在陈炳福死亡后实际领取了陈炳福账户款项10余万元且拒不配合管理人工作，致使债务清理程序无法继续推进，不符合债务清理要求，故本院终止债务清理程序，交由执行部门恢复相应的执行措施。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6月17日裁定终止陈炳福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